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永东，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小军，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仁平，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70万元，系信永中和按照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预计投入的人员及工时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有序地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200万元；负责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70万元。该议案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